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88 元/股，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邹金彤、李白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